城市规划条例(第131章)

规划许可申请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D)条,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条提出的规划申请,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-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F)条,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: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索取,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载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I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<u>附表</u>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	就申请提出意见的 期限
A/K14/824	九龙观塘安达臣道石矿场发展区安 愉道以东及大上托以西的政府土地		2023年2月7日
A/NE-LT/749	大埔林村锺屋村丈量约份第 19 约 的政府土地	拟议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 宇-小型屋宇)	2023年2月7日
A/ST/1013	新界大围车公庙路以南丈量约份第184约地段第60号A分段、第60号B分段及第561号和毗连政府土地	灵灰安置所	2023年2月7日
A/ST/1014	新界沙田火炭火炭路 9-15 号及禾 盛街 10-16 号海辉工业中心地下 4 号单位	拟议商店及服务行业	2023年2月7日
A/TM-LTYY/448	新界屯门蓝地丈量约份第 130 约地 段第 2339 号 (部分)	拟议临时批发行业连附属仓 库(为期3年)	2023年2月7日
A/YL-KTN/882	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10 约地 段第 160 号余段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 (汽车玻璃零售商店)连附 属办公室及服务中心(为期 3年)	2023年2月7日
A/YL-KTN/883	新界元朗锦田锦庆围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173 号余段(部分)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连 附属办公室(为期5年)	2023年2月7日
A/YL-KTN/884	新界元朗锦田大江埔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948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948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948 号 A 分段余段、第 948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C 分段、第 948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C 分段、第 948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D 分段、第 948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D 分段、第 948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E 分段、第 948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F 分段、第 948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S 段、第 948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S 段、	拟议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 宇-小型屋宇)	2023年2月7日
A/YL-KTN/885	新界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09 约 地段第 646 号(部分)、第 648 号 (部分)及第 655 号(部分)		2023年2月7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	就申请提出意见的 期限
A/YL-PH/937	元朗八乡横台山丈量约份第111约地段第3017号B分段第2小分段、第3017号B分段第3小分段(部分)、第3017号B分段第4小分段(部分)、第3017号B分段第5小分段、第3017号B分段第6小分段(部分)、第3017号B分段第7小分段(部分)及第3017号B分段第8小分段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露天存放汽车、汽车零件及建筑材料(为期3年)	2023年2月7日
A/YL-TYST/1197		临时汽车修理工场及货仓存 放汽车、汽车零件及电子产 品(为期3年)	2023年2月7日
A/YL-TYST/1199	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约份第 119 约 地段第 1162 余段(部分)和毗连政 府土地	临时货仓存放食品连附属办公室(为期3年)	2023年2月7日
A/YL-TYST/1200	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约份第 119 约 地段第 1492 号、第 1493 号 B 分段 (部分)、第 1493 号余段及第 1495 号(部分)	1	2023年2月7日
A/K13/325	九龙九龙湾啓祥道 20 号大昌行集团大厦四楼(部份)	拟议汽车修理工场	2023年2月21日
A/NE-TKL/715	新界打鼓岭丈量约份第76约地段第2264号及第2265号(部分)	拟议临时乡郊工场(家俱加工)连附属货仓(为期3年)	2023年2月21日
A/YL-PH/938	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1956 号 A 分段余段(部分)及 1956 号 B 分段余段(部分)	临时公众停车场(货柜车除外)的规划许可续期(为期3年)	2023年2月21日
A/YL-ST/641	187号、第 188号(部分)、第	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(休闲农场)(为期 5 年)和相关填土工程	2023年2月21日
A/YL-TYST/1201	丹桂村南食水配水库旁的政府土地	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及 地积比率限制以作准许的公 营房屋发展	2023年2月21日